

衛生福利部令

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衛部保字第1151260376號

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
附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

部 長 石崇良

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

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可識別個人身分，包括可直接識別該個人身分，及經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或其他方法處理後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身分。

第 三 條 申請者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者，應於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年內為之。

前項利用結果報告，應包括計畫名稱與案件編號，及其他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事項。

申請者就利用結果發表論著時，應於論著公開發表後三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說明論著之出版年月、期刊名稱、作者姓名及論著名稱。

申請者應以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方式，於前項論著中載明資料來源或刊載處。

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書面，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

第 五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